

#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98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

91.11.18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1.12.16 第二次院務會議核定  
93.2.25 第 38 次所務會議修正  
93.10.27 第二次臨時所務會議修正  
93.10.27 理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核定  
94.2.25 第 54 次所務會議修正  
94.5.18 93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核定  
98.06.30 第 120 次所務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、本校「學則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在學期間相關事項：

(一)修業年限：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(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)。

(二)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：

1. 學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認可。
2. 碩士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前，須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(核心課程七門至少選二門)及最低學分數。
3. 凡修習其他學程之學生，應多修一學年或應有 SCI 期刊論文接受證明始得二年畢業。

(三)指導教授選派：

指導教授需為本所專任或合聘教師，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，須知會原指導教授及提所務會議備查後始得更改。

(四)其他：

若需由所外老師共同指導時，其中一位指導教授需為本所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，共同指導同意書送所辦公室備查。

三、碩士學位考試：

(一)論文計畫書審查：一年級之研究生需於一年級下學期(每年二月)提論文計畫書，若未通過每年七月或隔年二月再提計畫書審查；計畫書

審查未通過前，不進行論文成果報告。

(二)論文發表相關規定：

1. 二年級之研究生需於二年級下學期（每年三月）中提論文壁報，且須經全體教師評分合格。若評分為不合格者，則需在四個月內經其指導教授同意，得對所內公開演講代替上述規定。
2. 學生在就學期間需參加一次國內或國外會議，並有壁報論文或口頭報告論文於會議中發表。
3. 學生若有 SCI 論文發表，可免除上述二項規定。

(三)其他：

- 1、研究生需符合論文發表相關規定其中一項要求，由指導教授推薦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。
- 2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依本校學則第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令退學。

四、畢業：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，得提出畢業之申請。

五、本規定經所、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

註：核心課程：①細胞生物學-洪文俊教授②高等生物化學-張榮賢教授③基因體學-薛佑玲副教授④基因治療-戴明泓⑤蛋白質體-黃弘文⑥分子生物學-陳和瑟助理教授⑦幹細胞生物學-鄭光宏。